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2852 家用電冰箱製造業、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2854 家用電扇製造業及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及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如申請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之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之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

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已往虧損。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六、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派付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得不予分配。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之二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和 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陳 明 立